

莆田市民政局文件

莆民〔2017〕196号

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北岸经济开发区民政局、湄洲岛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原《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莆民〔2013〕105号）文件同时废止。



莆田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民保〔2013〕82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莆政综〔2013〕121 号）等文件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近年来工作实际，完善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的管理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可以承担相应的城乡低保日常工作。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精准救助。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城乡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

持有我市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可以申请低保。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 (三)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程序认定的人员。

第七条 重病重残对象的低保保障

(一) 对因家庭成员罹患重病（含严重受伤）导致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因病致贫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纳入低保范围：

1.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2.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期间享受各类

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医疗救助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4倍;

4.重病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二)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本人或其供养人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1.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及以上;

2.无工作单位、未灵活就业且未享受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3.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4.家庭财产等状况符合规定条件,其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8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城乡低保,已经享受的应予取消:

(一)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家庭:

1.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家庭(不含摩托车和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

2.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4倍;

3.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

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4. 有高额价值收藏品的家庭;

5. 家庭成员有出国工作(包括劳务输出)、学习、经商的;

6. 有经商、办企业或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7. 自费安排子女借读、择校、进入私立学校就读的家庭;

8. 申请城乡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城乡低保期间,购买商品房、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家庭。

(二) 拒绝配合低保工作部门对申请者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三)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五)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家庭;

(六) 人为故意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七)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八)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且尚未改正的违法人员本人;

(九)在福利机构享受财政供养的对象在户籍地不再享受低保;

(十)根据规定不得享受城乡低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九条 我市实行城乡低保一体化保障。建立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自然增长机制,即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42%来确定;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按不低于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22%来确定,农村拥有土地的低保户月人均现金补助不低于城市低保的 70%。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城乡低保待遇申请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同时根据家庭成员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家庭成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三)收入证明,主要有:

1. 在职（公职）人员需提供由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收入证明》；在村务农或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收入证明；

2. 离退休人员需提供领取离退休金证明；

3. 享受失业保险人员需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

4.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需提供领取经济补偿证明；

5. 其他有关收入的证明。

（四）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应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家庭成员中 18 岁以上就学的，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学生证明；

（六）家庭成员中患有重大疾病（疾病病种参照医保部门）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费用收据；

（七）家庭成员中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

（八）核查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证明。

(二) 户籍登记人口与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一致的，可以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准。夫妻已离婚、成年子女已在外生活但户籍未迁出的，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而挂靠户籍的，不应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三) 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无论户籍是否在一起，都应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四) 家庭成员下落不明两年以上的，经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判决书，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说明，可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将其应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计入家庭收入。

(五)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2年、无承包土地(失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按照城市低保的标准和水平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必须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直旁系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

公职人员享受低保参照低保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

第五章 家庭调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五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家庭在申请低保前 12 个月所有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核定

（一）以下项目应当计入家庭收入：

1. 各类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所得；
2. 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3. 离退休金、退职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
4. 遗属生活补助费、上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5.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6. 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及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
7. 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

规划拆迁补偿所得；

8. 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
9. 接受赠予、继承所得；
10. 存款、利息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11. 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
12. 根据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二）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 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3.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4. 政府发放的高龄补贴或尊老金；
5.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扶助金；
6.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奖学金；
7. 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
8.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库区移民补助；
9.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10. 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11. 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过渡期租赁居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租住、装修、

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12. 城乡低保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13.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14. 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内重残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15. 归侨、台胞等生活补助费；

16. 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17. 根据规定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家庭各类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一）家庭月收入按照其提出城乡低保申请前至少 6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

（三）对在职人员或者自谋职业人员进行收入核算时，可以酌情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四）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已经连续 6 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五）享受医疗期或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

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六）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标准计算；高于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七）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等非固定从业收入，能证明实际收入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不能证明的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

（八）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九）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的人员，应当凭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城乡低保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城乡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一）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

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安置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房租、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城乡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城乡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二）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2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十三）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乡镇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第十九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遵

循以下方式：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莆田市城乡低保工作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代理人）分别签字，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

（二）邻里访问。走访村（居）民和街坊邻居，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通过信函至申请对象从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机构）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第六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成低保民主评议小组，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低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低保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和审核等工作。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工作人员任组长、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人数

应不少于 15 人。出席评议人员必须超过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有效。民主评议应全程拍照留底，推广民主评议全程录音（必要时录像），要做好资料留存。有条件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评议的时间、地点和对象等信息提前在低保公开栏进行公告。

（二）宣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评定程序等，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三）陈述。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调查情况。

（四）投票。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低保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

（五）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投票情况，当场宣布评议结果，得同意票三分之二的申请人视为评议通过。

（六）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将评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评议对象基本情况、发言、结果等内容详细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七）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评议结果通过低保公开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应包含户主姓名、家庭人数、家庭住址等。

第二十三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同意的应当将申请材料、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一套材料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同时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查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婚姻、社会保障、经营、存款等收入和财产信息等；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核对审批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对新增低保申请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要结合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查出的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审查，对核查信息有异议的、低保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备案的、公职人员享受低保的和有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全部重点入户调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自审批之日起次月发给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以县级民政部门名义，通过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保障金额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

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家庭成员人数计算或者实行分档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和困难侨眷等人员可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

第八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八条 低保金实行按月 20 日前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九条 银行存折（卡）可由民政部门统一开户发放或由低保户自行提供，要做到银行存折与户主（家庭成员）姓名一致，个别无法开户的可发放到其法定监护人存折（卡）中。非经低保对象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代为保管或领取低保金。严禁截留、套取、挪用或二次分配低保金。

第九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动态管理工作。对已享受低保的家庭，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同时认真做好新申请家庭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 A、B、C 三类管理，A 类为城乡特困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B 类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C 类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A 类可每年复核一次；B 类可每半年复核一次；C 类原则上按季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为加强对低保对象收入和财产的监管，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县级民政部门对 B、C 两类的对象重新发起信息比对，对收入和财产等超标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退出。

第十章 扶贫对接

第三十三条 做好低保制度与扶贫制度的衔接，各县（区、管委会）民政要与同级扶贫部门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要同步开展，于每年年底全部完成，将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按程序全部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第十一章 缓冲机制

第三十四条 低保对象因家庭经济状况改善而主动申报退保的，可视情保留 3-6 个月低保待遇；对核查发现已不再符合低保条件但仍有实际困难的，在其主动配合办理退保手续后，可视情给予 3-6 个月临时救助；对退保后仍属于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及扶贫开发对象的，应针对其实际困难和不同需求，按照有关政策分别给予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保障、教育资助、扶贫开发等相应扶助，并引导社会力量给予关爱帮扶。

第十二章 名单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把审批和每月增减的低保名单送乡镇（街道）和村（居），村（居）应把名单在低保公开栏进行长期公开。

第三十六条 村（居）委会要于每月 2 日前把上一个月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自然减员名单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审核后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市福山殡仪馆、仙游县殡仪馆每月 5 日前把上月死亡火化人员的花名册按县（区、管委会）分别造册并把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分别送市和相关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殡仪部门的死亡火化人员花名册和乡镇报送的自然减员名单，与在册人员开展信息比对，并于每月 10

日前办理好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减员手续。对于新增的低保对象，在审批之前，应与殡仪馆和乡镇提供的死亡火化名单进行比对。

各县区在每月 10-20 日发放在册低保对象低保金后，于每月 30 日前把当月增减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纸质版和电子版名单报送市民政局低保办（一式两份，一份市低保办留存，一份移交市医保局）、市福山殡仪馆、仙游县殡仪馆和保险公司（只需新增的人员名单）。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是指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社区）在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目标是：低保对象全部建档，日常管理随时归档；档案整理统一规范，档案保管安全有序；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条件逐步改善，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稳定、持续和科学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基层为主的原则。要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既规范，又便于实施；县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低保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居（村）民委员会（社

区)应协助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工作。

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既要在总体上坚持统一标准,又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到在具体操作上简便易行。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一)审批类: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表;有关部门的入户调查表;低保对象的申请书、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信息核对材料;低保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家庭收入证明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二)日常管理类:低保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低保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每个村(居)评议的一整套材料等。

低保对象分类统计表、低保资金统计表等统计材料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

低保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材料归入本单位的会计档案。

低保信息系统、统计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归档,确保其可读可用。

(三)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期限。

审批类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实行一户一档;日常管理类档案按文书档案的整理方法整理。

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四)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管,因工作

需要,确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低保经办机构保管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加强指导、检查。保管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设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安全。

第十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严禁出台违背低保政策的“土政策”。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一些不符合条件的计生户、拆迁户、老上访户、重病患者、下岗职工等人员或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或存在“人情保”“关系户”等现象,让人均收入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和财产超过规定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第三十九条 城乡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把材料汇总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作出低保金增发、减发和停发的审批决定,在作出审批决定的当月书面通知低保户,并且说明理由。

各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可采取基层自查、上级抽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和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方式进行,及时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适时视情予以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对因突发意外事故或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按规定予以临时救助。

第四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并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的问题，并应逐一登记及时调查处理，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同时应当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村（居）委会应在村（居）务公开栏中设立固定的低保公开栏，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提供低保花名册给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对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实行长期公开，公开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公示栏要拍照留存并统一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查。县级民政部门要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第四十二条 申请低保的家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同时该家庭自申请审核结果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年内不再具备申请资格。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征信系统。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已骗取低保的家庭应立即予以清退，停止发放低保金。其冒领款物退交之前，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征信系统。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够、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民政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

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低保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